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3.3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0,000.00	33.33-66.67	0.42-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66,700	0.85	333,300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26,395	100	78,159,695	99.15	78,493,095	99.58
总股本	78,826,395	100.00	78,826,395	100.00	78,826,395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496,974,103.0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27,846,075.84 元，流动资产 2,694,141,211.84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22%、3.81%、3.7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10,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25%，货币资金为 1,649,090,521.36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姜有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将其间接持有 27,865 股转为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提示性公告》、《关于部分董事持股方式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0120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 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8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 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 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 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 有期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8 个月。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18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18 个月的月度对日。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无此对应日期，则调整至该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18 个月锁定期限，18 个月后方可赎回（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转换转出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6、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8.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220,591.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40.06	25,552.54	2022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4,469.22	2022 年 12 月
合计		37,822.06	30,021.76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各地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交付及安装调试等系列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当前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结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85,478,000 股增加至 98,839,10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478,000 元增加至 98,839,104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 13,331,104 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5,478,000 股增加至 98,809,10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478,000 元增加至 98,809,104 元。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3 万股股份。经 2021 年第二次